前沿

The Frontier

Vol.10, 2015.03
CFAUMUNA Presents

前沿

The Frontier

2015年03月 总第10期
Vol. 10 March 2015

总主编: 吴梦羽
责任编辑: 乔培根
牛健合
陈思婧
策划: 许卫赫曦
设计: 吴怡敏
顾问: 黄启凡
官方网站：http://i.cfaumun.org
特别感谢所有参加杂志投稿、制作的作者和编辑人员。
本刊为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内部刊物，立场中立，所有文章仅为作者态度，均不代表本刊观点。
投稿及一般性问题咨询，请联系 frontier@cfaumun.org
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　荣誉出品

卷首语

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在一封致模拟联合国大会的贺信中说：“联合国依靠世界上的每一个人的努力而存在，尤其是像你们一样的青年。这个世纪不久就会是你们的。”而联合国官网上的标题便是“UNITED NATIONS, IT'S YOUR WORLD.”模拟联合国活动就是在提供这样的一个平台，让世界各国对国际社会，时事问题感兴趣的青年在一起交流学习，扮演外交官的角色，模拟真实的联合国会议。由此可见，模拟联合国的核心价值在于“角色扮演”与“公民意识”，旨在通过代表不同的国家，增进各国青年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包容，培养全球青年的世界公民意识，同时使本国利益在合理的范围内最大化。在参会过程中，参与者的英语和调研能力得到锻炼，来自不同地区，但同样关心国际事务和全球政治的的青年学生相聚在一起站在不同立场，思考、交流、商量并解决国际问题。

而这么一项富有意义的青年活动在 1995 年由外交学院引入中国高校，那一年我院组织了国内首次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大会。2001 年，杰出前辈们正式创办了我院的模拟联合国协会，而一代又一代模联人的努力和汗水让协会成为校内最出色的社团，也是学院的骄傲。一年一届由协会承办的全国规模的“北京模拟联合国大会”（BMUN）一直因为优秀的学术水平被公认为全国最知名、最高级别的模拟联合国大会之一。

为了将模联会议办得更好，协会的每位成员都不曾松懈。这点点滴滴的努力也许并不起眼，但当大家一起坚持不懈积累十多年后，协会的发展、进步与壮大便不容忽视。如今，协会成员的总人数以达到七十位，分属于秘书处、学术组、外联组与会务组四个部分，各部门间经过一些磨合和调整之后分工明确，紧密合作，井井有条。每一为成员都在组内工作和不同组件的互动中创造价值，且获益匪浅。

读者现在所阅读的刊物《前沿》作为研究出版小组的主要成果，其创立和发行与协会的成长是分不开的。模联协会在她第十一个年头，推出了自己的刊物《前沿》（The Frontier）。杂志不仅凝结了协会成员的学术思考与见解，也有协会外及校外学生的参与和交流。他们对于 时事热点的深度评述，对国际政治的深刻见解和对模联活动的理解体悟开阔了读者的眼界，也提升了协会的学术影响力。《前沿》是国内首本完全原创的模联相关类刊物，也代表了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的最高学术水平。

今后这本杂志也将继续记录协会成员及其他模联人的点滴感悟，并和协会一起成长。作为展现学术成果的平台，也作为联系协会“新人”“老人”的纽带，在这里既会看到前辈的经验与体悟，也将听到后浪拍岸。片片砖瓦能筑起高墙，点点微光能发光发热。

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

与各位共勉！

吴梦羽
外交学院模联协会学术总监
《前沿》主编
2015 年 3 月 27 日

目录

当我们在讨论“女权”时，我们在说些什么？ 李子钰 1

中东和平路线图的提出逻辑与现实性分析 朱冠臻 5

犹太教的复活教义 赵觉珵 14

巴以和平路线图失败的建构主义分析 景一宁 17

中俄现今不宜结成军事战略同盟：同盟成本与收益之视角 叶爽 23

俾斯麦外交及其对中国和平崛起的启示 刘馨婷 28

当我们在讨论“女权”时，我们在说些什么？

李子钰

羊年春晚过去不久，一场“女权”的争论就拉开大幕，引发了热烈的讨论。

随手一搜，就发现网路上开列了春晚有关“性别歧视”的几大宗罪，例如“女神和女汉子”的小品被指是在嘲讽女汉子的外貌和大龄剩女，再例如，“十八就取走”把待嫁的姑娘和二手货作比取得哄堂大笑的效果。

当然也有一些人认为这完全是一群神经过敏的女权主义者在作祟，在他们看来把一个为了带来“笑果”而刻意夸张或扭曲现实的小品视作整个社会对于女性的歧视的缩影未免小题大做。在相声要求“重拾讽刺”的趋势下，小品“稍加调侃”无可厚非。

笔者其实开始并不确切的知道“女权主义”是什么意思，在外国女权运动如火如荼的时候国内却未见硝烟。直到艾玛·沃特森作为联合国亲善大使在联合国上发声“He for Her”，我才开始查找关于女权的资料，也在期待，中国的第一次女权发声究竟会在何时，以某种方式，呈现在世人眼前。

前文的羊年春晚性别歧视之争也许就是一次发端。

笔者也一直期待“男女平等”“男女平权”有真正实现的那一天。期待那一天没有一个女性会因为性别而被歧视，在学业、职场上低人一等。期待那一天没有一个男性会因为性别而被压抑，无法宣泄正常的情感。

但同时笔者不得不承认，中国的女权思想基础太过于薄弱，待成气候仍需一定时间 . 这一点从大家从小的教育与环境中可见端倪。

每个女生都渴望成为童话里的公主。有靓丽的外表，有显赫的地位，有奢华的物质，有高雅的气质。或许这些都没有也没关系，最重要的是，要有一个一见钟情的王子：灰姑娘辛德瑞拉也不过是跳了几场舞留了一只水晶鞋就成了王子的新娘，睡美人也不过是沉睡一百年等待一个披荆斩棘对她一见倾心的真爱，白雪公主也不过是美貌无双让王子沉迷喜结良缘。

在这样的童话下面，所谓的公主，不过是因为配偶的显赫与优秀。换句话说，在成长环境下，大家从小就被灌输的一种思想是：女性是因为配偶的存在而显现价值。

还有一些青史留名的中国古代女性。在很多人眼里也许他们是女性在以男为尊的世界中冲破藩篱的代表。然而事实是，大部分女性留名却只是因为其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

王宝钏苦守寒窑十八年，世上流传的没有她的贡献，只有她的忠贞。孟姜女哭倒长城，留下的不是她的壮举，而是她的情深。卓文君当垆卖酒，世上传颂的不是她的自食其力敢于抗争，而是她与情郎私奔追求爱情。祝英台呢，留下的不是她在书院的诗词歌赋文采华章，而是她化蝶的悲剧。更不要说沉鱼落雁、闭月羞花，除去王昭君还留下一星半点深明大义的形象以外，不都只是因为美艳而流传至今么？这样的女性的传说，敢说是冲破藩篱的勇者传说么？

而在读书的生涯中，大家更不止一次的听说过“女生学文科比较好学理科天生不如男生”的说法，也听说过“女生在高中学习中后劲不如男生”的论断，还听说过“女孩子最好还是留在身边不要考到外地去”的说法，甚至听说过“女孩子学的好与不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嫁得好”的偏见……

笔者时常不服气这样的论断，然而每当笔者发现自己理科竞赛不够优秀时，父母、老师，包括自己也会用同样的论断安慰：女孩子学理科天生不如男生。在多少女生的成长过程中，是被这样教育的呢？又有多少女生在这样的教育下，匆忙的放弃了“难关”呢？如斯教育造就如斯结果，如斯结果也造成如斯教育——一个恶性循环。

对于女性来说，在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形成阶段，不断被明示暗示，不断被确认加强这样的观点，从某种程度上，加剧了其对于自我认同的不确定。

相比于外国，中国的女权思潮起步的略晚了一些。当小赫敏已经站上联合国，宣扬“He for Her”，中国内地的女权主义者还在时刻为了普及“女权是什么”而斗争。斗争的对象，不只是以男权为尊的人，还有一些本该是一条战线的队友的人。

犹记看过一篇文章《中国式女权的本质是要求不劳而获》，全文充满着讽刺与不满的同时也不乏深刻。

文中所称“伪女权主义者”正是那些让“女权主义”变得脆弱而不堪一击的人。

女权主义，本来是指为结束性别主义、性剥削、性歧视和性压迫，促进性阶层平等而创立和发起的社会理论与政治运动。它存在的意义是如此厚重而深远，它不只为了女性而斗争，也在为了男性而斗争。

然而在某些自诩为女权主义者的眼里，它存在的唯一意义，就是把女性的权利最大化而义务最小化。它并不是为了平等的权利而斗争，而是为了个人利益而撒泼耍赖。就像某些“卫道士”，外表光鲜，看似正义，内里却腐朽不堪。

而在我看来，女权主义的意义在于：在大部分人无论男女都把“嫁不出去”当做评判女性成功与否的时代，仍旧能够坚信女性的价值因为自身的努力与成就而存在，并且相信总有一天男女平权的时代会来临；在女性被男性创造的评判标准被评判美丑评判成功的时代，仍旧能够坚信女性能够忠实内心自信的活出自己的本色无需在意他人有色的目光，并且相信总有一天男女平权的时代会来临；在女性被“现在时代进步了这么多，女性都可以学习工作抛头露面了，你还要要求什么？”的论断桎梏安于现状的时代，仍旧能够坚信女性能够在大到国家大事小到家长里短中顶起半边天发出自己的声音，并且相信总有一天男女平权的时代会来临；在男性被“从现在起就要开始存钱，为了买房子车子娶妻子生儿子”的生活重负压抑的没有理想也没有勇气的时代，仍旧能够坚信男性能够和女性共同分担家庭重负分享家庭欢喜，收获灵魂伴侣也收获自由心志，并且相信总有一天男女平权的时代会来临；在……

女权并不是一个为了复兴母系氏族而存在的主义，它是一场斗争，一次革命，一种向上的力量。它不只为了女性，也是为了男性。它不只有利现在，还有利于未来。

当我们真的都站起来，告诉世界告诉历史，什么是女权，我们为什么要坚持女权，我们不仅仅是在宣扬一种态度，更是传播一种精神——一种无畏过去直面未来的勇敢，一种相信平等维护平等的公平。

当我们在说女权时，希望你能了解，我们在说的不只是女性权益，我们在呼吁的也不只是女性，而是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人类。因为男女平权，就意味着在看待每个人时第一眼注意的，不是她或她的性别着装，而是——她或他这个人。

我们当然不需要一步登天，一瞬间就像瑞士那样努力做到职业称谓“去性别化”，或者像阿根廷一样取消选美因为它会“助长性别暴力”。我们当下需要做的，是多了解女权主义。

即使你已经受够了性别歧视，不要被虚假的女权主义所蒙蔽双眼而变得狭隘而愚昧；即使你已经受够了差别对待，不要激进的去推进女权主义而变得鲁莽而草率。

又或者，即使你已经烦透了女权主义者日复一日的鼓吹，也不要因为烦躁而错过一次给自己的思维增加一个角度的机会；即使你已经厌恶了女权主义者日复一日的鼓吹，也不要因为厌恶而盲目的排斥一次可能改变世界的可能。

请不要过早的给女权下定论，无论是好是坏，先去了解，再去体验。只有了解与体验以后的争论才能真正促进这个世界的公平与正义。

然后，再去行动——或者推行或者反对，用充分的理性去支撑自己的论断，用充分的包容去接纳对方的观点。

** 李子钰是外交学院大一国际法系的学生，也是知行学会的干事。*

中东和平路线图的提出逻辑与现实性分析

朱冠臻

内容摘要：中东和平路线图的提出，是中东和平进程针对于巴以冲突的一次尝试。当中折射出的历史、民族、宗教、国家利益的冲突和矛盾，杂糅了巴以双方数十年以来的鲜血和仇恨，以及各方大国谨慎的利益衡量，中东和平路线图自提出、发展到最终失败，不仅仅向世人展示了国家利益的博弈，巴以双方的强弱对比，也展示了各国长期的历史中相互建构的关系。本文将对中东和平路线图的提出逻辑及其现实性进行分析，从而理清其背后的具体情况，并对其失败做出结论。

关键词： 中东和平路线图 国家利益 巴以冲突 强弱对比

中东路线图的提出与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冲突紧密相关。巴以矛盾和冲突是当今世界的热点问题。它既与深刻而长久的历史矛盾有关，亦复杂于现实中的国家利益关系及各方的互动。因此，必须了解与此相关的各个方面，方能理清中东和平路线图提出的背后逻辑，并做出现实性分析。巴以和平进程是中东和平路线图达成的重要目标，各方必须采取务实的态度加以对待，并争取早日实现政治解决。

一、中东和平路线图的提出背景

（一）对同一土地的主权之争决定巴以冲突中长期的矛盾与不和

宗教与神话因素促成犹太人对巴勒斯坦土地的执念，加之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推动，使得以色列人认为“巴勒斯坦”由神而赐，并由上帝特许给“选中的子民”，由此，希伯来人对迦南地区拥有“历史的”和“自然的”主权。[1] 历史上，希伯来人从两河流域迁徙至迦南地区，从一度由分散的北方以色列部落联盟与南方的犹太落联盟统一于大卫王时期，并繁荣于所罗门时期（前 1012- 前 932 年），在所罗门时代之末，王国分裂成北部的以色列王国和南部的犹太王国，并先后为亚述和新巴比伦灭亡，此后相继为波斯、希腊、罗马人征服。残酷的民族经历促生了犹太教思想，并激发犹太人对家园的渴望。公元 135 年始的大流散，使得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地区人数锐减，流离至世界各地长达千年之久。公元 7 世纪，阿拉伯帝国入主中东地区，巴勒斯坦为阿拉伯人征服，其居民逐渐皈依伊斯兰教，与阿拉伯人混居并由后者占主导地位。处在流离中犹太人在世界范围内饱受歧视，最终催生 19 世纪犹太复国主义思想。该思想最早由摩西・赫斯提出，认为要想谋得生存，唯一的道路即恢复失落的

1 希伯来人、以色列人、犹太人均指同一类人。针对名词的差异，“希伯来人”关注的是语言特征，即希伯来语。“以色利人”特指政治领域，“犹太人”偏向为宗教和民族。迦南地区，按《圣经・创世纪》所载，即巴勒斯坦，并被形容为“流着奶和蜜的土地“。

犹太国家，应在为争取独立和民族团结的斗争里追求自我拯救，将犹太人变成一个正常的民族。至 1895 年，阿拉伯居民在巴勒斯坦地区达到绝对多数，而犹太人的复国之法，则是增加当地的犹太人居民，从而争夺土地和生存权利，阿犹矛盾由此而生。

犹太人依据宗教经典而诞生出的复国主义思想，以期恢复犹太国家的愿望无视了阿拉伯人世代祖居的现实情况。在以色列人看来，唯有回到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获取全世界支持，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然而，阿拉伯人认为，犹太人已经离开这么多年，仅凭一纸圣经，想让繁衍生息近 1300 年的阿拉伯人拱手让出土地是绝对荒谬的。因此，双方对巴勒斯坦主权之争存在着根本的对立性。当犹太人对巴勒斯坦的历史所有权得到确认的时候，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同样的权利也自动被否决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促成了当今巴以冲突最为复杂的症结，即无视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从而建立以色列国，这是问题的根本来源。

（二）历史上大国利益掺杂的计划及方案加深了巴以矛盾

《贝尔福宣言》的产生标志着一战爆发后犹太复国主义者与英国的相互利用，既满足了英国对中东地区政治扩张的需要，加强地中海东南地区的战略地位，使得英国获得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权，又使得犹太人借与英国关系，对巴勒斯坦地区大量输入犹太居民获取了舆论上的支持和保证。[2] 阿拉伯人相应地爆发了多次抗英反犹运动。双方冲突的原因，主要是还没有实现民族独立的阿拉伯人对在英国支持下的犹太人准备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民族家园感到深深的恐惧和愤怒。

1937 年，英国派出皮尔委员会建议，结束委任统治，巴勒斯坦地区分为犹太国，英国委任统治区及阿拉伯国。此项巴勒斯坦分治计划受到阿拉伯人的一致反对，而犹太人也存在争论，认为一个仅限于约旦河西岸占巴勒斯坦五分之一的犹太国，并不符合犹太人复国主义的初衷。国联托管委员会则由于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缺乏必要的自治训练，因而拒绝了皮尔分治计划。

皮尔分治计划以多方不同意而告终。为调解巴以冲突 , 赢取阿拉伯人支持，保障战时地中海战略通道的安全和中东石油的供应，同时也是前期绥靖政策的需要，英国政府于 1939 年 5 月又发表了关于巴勒斯坦政策的白皮书，提出了英国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计划。英国对巴以问题的立场逆转，前后态度的不一致，使得问题更加复杂。 也标志着英国对犹太人的战略放弃。

2《贝尔福宣言》：“英皇陛下政府赞成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民族之家，并会尽力促成此目标的实现。但要明确说明的是，不得伤害已经存在于巴勒斯坦的非犹太民族的公民和宗教权利，以及犹太人在其他国家享有的各项权利和政治地位。”

在白皮书中，英国背弃了《贝尔福宣言》的承诺，明确宣布，英国的目标是在 10 年之内建立一个与英国签约的独立的双民族的巴勒斯坦国。规定从 1939 年 4 月至 1944 年 3 月底为止的 5 年内，只允许迁入 7.5 万名犹太人，从而使犹太人的比例达到巴勒斯坦总人口的 1/3 。 5 年之后，犹太人的移入须经阿拉伯人同意。规定授予英国高级专员一切权力以防止阿拉伯人把土地转让给犹太人。

英国的态度逆转引来美国对犹太人这一政治资源的争夺。美国在国内选举需要犹太人的选票和捐款，并利用这个机会，降低英国在中东地区的地位，从而取而代之。美国表示反对英国的白皮书，支持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民，从而换取犹太人对美国的支持。

1942 年 5 月，“ 比尔特摩尔纲领” 的提出表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支持核心由西欧英国转入北美美国。 它规定复国主义运动者将结束英国在巴勒斯坦的统治，在整个巴勒斯坦 (包括约旦) 建立一个犹太国和一支犹太人的军队；撤销英国 1939 年白皮书，在移民和购置土地问题上应得到完全自由的保证。

此后，犹太人组织在巴勒斯坦一系列爆炸事件，令英国感到自己已无力单独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被迫于 1945 年底与美国组成联合调查委员会。

1946 年 7 月，英美联合委员会发表了格雷迪・莫里森计划，此项计划使得以巴之间因为领土分割要求争端愈演愈烈，巴勒斯坦地区的暴力冲突不断升级，阿犹双方都要求尽快结束英国的委任统治。英国无奈于 1947 年 2 月宣布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给联合国去解决。

原本仅涉及两方的领土要求由于大国的介入及其前后态度的反复变得更为复杂，使得犹太人和阿拉伯人自恃背后有强大的力量支持，对领土的要求更为确定而不移。针对领土分配的计划和方案不断流产，也成为中东和平路线图的前车之鉴，也成为其成功的阻碍。

（三）联合国承认以色列建国及中东战争的力量对比变化逆转局势

以色列原属于 19 世纪之后中东地区的外来客，原本处于极为弱势的地位，却因利用大国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获取各个大国、复国主义运动的支持，使得其力量与阿拉伯人相较逐渐发生逆转，并发展于今天处于优势地位。

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将来治理问题的决议 (第 181(二) 号决议)。

决议规定：于 1948 年 8 月 1 日之前，英国必须在巴勒斯坦结束委任统治；在委任统治结束两个月内成立阿拉伯国和犹太国。 阿拉伯国的面积为 11203 万平方公里，包括北部的加利利、约旦河以西地区，占总面积的 42.88%，计划有阿拉伯人 72.5 万，犹太人 1 万。犹太国面积为 14 94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6.47 %，计划有犹太人 49.8 万，阿拉伯人 40.7 万。 耶路撒冷及其附近村镇 (计 158 平方公里) 作为一个独立主体由联合国管理。

联合国的分治决议带有很大的倾向性 ， 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土地面积与其人口比例是极不相称的。据统计，犹太人只占总人口的 1/3 ，实际占有的土地只占巴勒斯坦土地的 6%，却分得了 56.47% 的国土面积，包括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和沿海地带；而占总人口 2/ 3 的阿拉伯人却只得到 42 .88 % 的国土面积，大部分处于地势较高，不易耕牧的地区。 这项决议偏向犹太人，自然受到阿拉伯人尤其是巴勒斯坦地区的阿拉伯人的反对，并造成了 1948 年巴勒斯坦战争。

1948 年 5 月 14 日，阿拉伯国家失败，以色列国成立。 通过此后四次中东战争，以色列占领了包括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在内的领土，阿拉伯国所得到的分治协定领土也被占去。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成为难民，也成为影响中东和平进程的社会问题之一。以色列逆转局势，所攫取的国家利益不再局限于联合国协议，一些人甚至醉心于“大以色列”的权力争夺蓝图。

二、中东和平路线图的内容简述及各方基本情况

多次中东战争的教训，使得巴以双方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之下，达成了“奥斯陆协议”。核心内容为以色列撤出加沙和杰里科，并采取五年的过渡自治直至 1999 年 5 月，并选举产生巴勒斯坦自治机构。过渡期内，以色列逐步交还自治机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大部分领土，并在过渡期 3 年内完成巴勒斯坦永久地位的谈判。然而，巴方极端分子的反对使得自杀性炸弹袭击在以色列城市频繁发生， 以色列总理拉宾遇刺，黎巴嫩真主党频繁发动针对以色列平民报复行动，使得双方关系跌至谷底，协议进展缓慢。自圣殿山事件、第二次巴勒斯坦起义之后，奥斯陆协定实际上作废。

在此基础上，中东和平路线图由联合国、欧盟、俄罗斯、美国几个第三方国家与国际组织在谈判桌上议定的中东和平计划，并由 2002 年 12 月华盛顿会议通过。提出的中东和平路线图，基本内容包括：以巴双方停火，巴方将与以方一道，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以军撤离 2000 年 9 月 28 日后占领巴方领土，并冻结定居点建设，拆除 2001 年 3 月后定居点。巴方出台第一部宪法并建立具有临时边界的巴勒斯坦国，由“四方机制”推动，国际社会和联

合国承认巴勒斯坦。之后对巴勒斯坦国的最终地位问题进行谈判，正式建立巴勒斯坦国。中东和平路线图的突出之处在于，在内容上，先撤军建国，再就巴以矛盾谈判。在参与方方面，中东和平路线图较奥斯陆协议更为公开而有保障。在公正性方面，由专门的国际检查小组负责监督。

（一）美国战略目标及国家权力考虑分析

美国在中东布局的考虑，主要集中于遏制中东东部的两伊，强化其于海湾地区的军事存在。为缓解国内压力和伊斯兰世界对美敌意，于中东西部促进和谈，扶植当地政权，从而整合整个中东地区，确立美国在中东世界的主导地位。

美国的全球战略目标，统一为对国家在国际社会中权力的追求。具体而言，2001 年震惊世界的 911 事件之后，美国在中东地区的国家利益主要界定为三类，即安全利益（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经济利益（石油燃气资源）及其他利益（确保友好政权稳定、推进中东各国“民主改革”等）。

控制中东是美国称霸全球的重要步骤，这既包括对中东事务的主导权，也包括对中东石油生产和运输渠道的控制权。稳住中东，意味着欧亚大陆的国家融入“民主和合作的国际秩序”。美国，与此同时，是中东和谈的发起者、组织者和主要协调员，1991 年 3 月 6 日提出的“以土地换和平”的计划即为美国提出并极力推动的项目。

美国为和谈提供了经济保障和安全保障，也是出于国家利益的驱使。布什以支援以色列 100 亿美元为条件使以色列同意美国主导的马德里和会，足以弥补 2000 年 9 月以来以色列撤军至少 10 亿的直接经济损失。不仅如此，海湾六国委员会因撤军取消的间接经济制裁，也改善了以色列和其他中东国家的经济关系。这为美国扶植以色列在中东地区扎根、表现“民主样板”，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但也使得美国表现出偏袒以色列的倾向。这也为不公正的和平仅为一时的和平埋下了伏笔。

（二）欧洲国家的战略平衡与考量

欧洲国家对中东和平路线图有其战略平衡的考量。传统国际范畴里“称霸”与“反霸”的矛盾 , 即一霸与多强之间的矛盾 , 矛盾的双方分别是美国与法、德、俄等。

在“四方机制”的参与者俄罗斯看来，针对中东地区的外交政策关乎俄罗斯的“南下”目标，涉及俄罗斯的战略安全利益。但是，由于财政与经济能力无法与美国相比，中东国家

的关系在外交政策的优先度下降，然而，俄罗斯积极发展新伙伴关系，企图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在中东问题上，俄罗斯表现出强烈的独立性。例如在重大中东问题上，不顾欧盟、美国，邀请哈马斯领导人访俄。

俄罗斯与巴以关系同时交好，向来同情巴方，但不似美国偏袒以方。但同时，以色列国民有很多来自俄罗斯的移民。俄国同巴内部两派即法塔赫和哈马斯都较为友好，在中东问题上有一定的主动权。

同为“四方机制”的欧盟，将中东地区看做地缘政治的大周边地区，中东和平事实上保障了后花园的稳定，并且带来稳定的经济利益和经贸关系，也包括极为重要的石油进口因素。但是，自苏联解体之后，欧盟对中东战略的考量更多的在于提升自己在国际事务的地位，争取与美国在后冷战时代成为“平起平坐的伙伴关系”。

这就意味着欧洲地缘政治的大后花园不可因大中东计划沦落为美国发达的军事、政治压迫基地，从而形成对欧洲包围的新“铁幕”。当时居住在欧洲的穆斯林多达 3500 万，反霸、石油和穆斯林人口因素使得欧盟需与美国的中东政策拉开一定距离，采取较为公正的“战略平衡”政策。奉行多边主义，采用联合国的框架解决问题。

（三）巴以双方相对实力强弱对比

以色列利用先进的经济、技术和现代武器，及强大的民族内部凝聚力，在巴以冲突中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巴勒斯坦势力相较于以色列而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在权力层级中处于较为下层，其内外部也面临这不一致的风险。经济落后是巴方在巴以冲突中处于弱势的根本原因，1967-1993 年间,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建立了不平等的经济联系。被占领区在生产、就业、市场方面陷入严重被动局面，丧失独立自主性。与之相比，以色列早在 90 年代初就已步入富足型社会，利用公有制和私有制相结合的经济形式，建立起现代化的工农业体系。这使得巴方和以方相比，不对等的经济实力，造成了不公平的谈判结果。长期的战争状态对巴勒斯坦国和巴勒斯坦民族政权的巩固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使巴勒斯坦本来就很脆弱的经济雪上加霜。

军事力量是衡量国家权力的基本标志，也是代表民族实体的国家执行对内对外职能的保障。巴方军力薄弱，在战争之时无论是兵员素质还是装备上都远远落后于以色列，不可能在正面战场消灭入侵的以军。

巴方内部力量分散，并且缺乏可靠的外援，是巴方在巴以冲突中处于弱势的重要原因。

尽管有着反对入侵的愿望，巴勒斯坦内部仍存在法塔赫、人阵、民阵、阿拉伯解放战线等指导纲领、斗争方式迥然不同的组织，同时也存在哈马斯的极端分子。更有甚者，使得部落这种原始的形态在巴勒斯坦地区重新获得新生，这使得巴方内部乱象丛生，削弱了与以色列谈判的能力和筹码。以色列方面依靠建国后的集体主义和战争主义，以国土知识教育唤醒民众的民族主义意识，其一致性和团结性远超巴勒斯坦。

在外援方面，巴方主要依赖的是阿拉伯国家对巴的援助，并支持阿拉伯联盟反对以色列。但是涉及到具体的政治利益，与其内部一样，外约旦、埃及、伊拉克对阿盟领导权的明争暗斗，大大削弱了联盟的力量。阿拉伯国家之间存在领土、水资源等严重的纠纷，也妨碍了战略意图上的一致意见。更有甚者，以巴勒斯坦问题为筹码与外界交换，向美国讨价还价，从而谋取国家利益。相较于巴勒斯坦，以色列与美国存在利益的勾结而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同时获取了美国对某些军事行动的默认。

事实上，强权政治的时代下，巴以双方的实力是极不平衡的，以色列处于明显的强势地位，巴勒斯坦人争取丧失的国土和家园，要求建立独立主权国家，具有正义性和合理性。 可是，若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作出妥协是很困难的，这注定了巴以谈判难以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巴以之间要实现和平依然任重道远。

三、中东和平路线图提出后各方权力互动及其失败

中东和平路线图尽管在道义上顾及了巴勒斯坦建国的呼声，将巴勒斯坦建国置于首要完成的计划之中，但实践中由于各方权力的互动和利益考量导致失败。“路线图”在提出之初，并没有把中东和平进程密切相关的叙利亚、黎巴嫩包含在内。美国试图绕过阿拉法特，单独与阿巴斯进行和谈。并且采取“大包大揽”的做法，罔顾欧洲盟友的攸关利益，这些都是中东路线图中美国试图采取单边主义完成自身最大利益的手段。美国虽为中东和平的积极推动者，试图充当双方的裁判，却始终以自身国家利益为重，偏袒以色列，竭力维持文化、宗教上接近，民主、理念上趋同的以色列，使得损彼利己的和平无法长久，注定是一时的和平。

根据之前所述，巴以双方相互的极不信任、积怨太深有着深刻的内涵。在长期的身份建构当中，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已经成为迫于流血牺牲和国际社会压力而不得不暂时停手的死敌。由于历史、民族、宗教和不可调和的对同一领土的主权诉求，使得巴以双方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建构双方的身份，以零和的态度形成敌对和流血关系。以色列历届政府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强硬立场成为国内、国外政策的基石。巴勒斯坦人数十年的流离失所，其内心的仇恨不可能一朝化解。这种双方建构而出的霍布斯文化表明，一旦有一方擦枪走火，就会引来另一方大规模的报复。

巴以双方对提出路线图的“四方机制”不能完全信任。在危险的敌人身份的建构之下，任何有利于敌人的措施，其提出者会被视同为敌人。巴勒斯坦指责美国偏袒以色列，以色列怀疑俄罗斯、欧盟、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以问题，但同时也涉及叙以问题、黎以问题，路线图仅限巴以双方，却要解决一个建国的大难题，这就使得路线图的具体实施在可行性上大打折扣。在监督方面，监督小组的力量显然比军队薄弱，且无制裁措施的提出。

欧盟、俄罗斯和联合国的力量难以对谈判施加实质性影响，最多在道义和舆论上给美以施加压力，关键时刻难以左右美国决策。阿拉伯国家各有打算，并对美国均存在强烈的不信任感。这使得除美国以外外部力量的努力，事实上对和平进程收效甚微。

此外，因为国家利益协调的考量，路线图缺乏严格的步骤规定，巴以双方也保留难以妥协的条件，现实中的具体问题也难以解决。路线图虽然规定了行动的步骤，但均强调“根据上阶段执行情况”确定下阶段何时开始，最终地位的谈判也未提出具体方案和最终建议。而以色列要求巴自治政府解除巴激进组织的武装并加以铲除，巴方要求以方停建隔离墙的要求，均视为无视国内其他势力的举措，不能实行。难民回归、水资源、耶路撒冷问题，既涉及到无法保证以色列国犹太性的问题，也涉及到宗教、切实的生存问题。但双方既然死死抓牢己方利益，并认为对方为敌人，谈判前景一片黯淡。

综上，中东和平路线图中，各方对权力的互动及对身份的相互建构，令错综复杂的关系更为难以解决。巴以问题无法单独由双方解决，也无法由现实提出的“四方机制”妥善解决。中东和平路线图注定失败，因为其在计划上缺乏实际操作性，条款解读弹性太大，在实践中存在国家偏袒，于现实中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和难以逆转的形象建构，这些都使得中东和平路线图的作用有限，让步于将来其他的方案。

四、总结

总而言之，中东和平路线图的提出，是中东和平进程针对于巴以冲突的一次尝试。当中折射出的历史、民族、宗教、国家利益的冲突和矛盾，杂糅了巴以双方数十年以来的鲜血和仇恨，以及各方大国谨慎的利益衡量，中东和平路线图自提出、发展到最终失败，不仅仅向世人展示了国家利益的博弈，也展示了各国长期的历史中相互建构的关系。

五、参考文献

[1] [英] 诺亚 ・ 卢卡斯 , 著 . 以色列现代史 [M]. 商务印书馆， 1997
[2] 吴友石 . 巴以冲突的由来与展望 [J]. 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 2002(02)
[3] 安惠侯 . 布什政府对美国中东政策的调整和再调整 [J]. 阿拉伯世界研究 . 2007(04)
[4] 张彦飞 . 试析美以特殊关系的形成 [J].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 2007(02)
[5] 王健 , 王震 . 巴以冲突的新发展及中东和平路线图 [J]. 世界经济研究 . 2004(01)
[6] The Center for Policy Analysis on Palestine: A Palestinian Perspective on the Peace Process, Nov 12. 1991

** 朱冠臻是外交学院大三英语系的学生，也是外交学院模联协会的学术总监。*

犹太教的复活教义

赵觉珵

众所周知，犹太教教义的一大核心就是弥赛亚的降临。在经历一切的困难与流离之后，将会有大卫的子孙作为弥赛亚（受膏者）出现，带领犹太人重回应许之地——流奶与蜜之地，重现大卫王时期的辉煌，迎来新的“黄金时代”。此时上帝出现对人们进行审判，善的受恩宠，恶的受惩罚。《旧约 出埃及记》3:17：“我也说：妖精你们从埃及的困苦中领出来，往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去，就是流奶与蜜之地。”《旧约 以赛亚书》2：4：“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

以犹太教为发源的基督教同样有着末世，耶稣基督代表上帝下来人间进行审判，义人升上天堂，恶人则下入地狱，而死者将会复活。在基督教教义中，对如何复活有着不同的争议。一派认为人会舍弃躯体，他的灵将升入天堂；另一派认为上帝将会赐予义人新的和天使一样的躯体，然后将他带入天堂。

而本文所想要探讨的问题，就是通过对旧约中相关文本的分析而讨论犹太教教义是否用死者复活的教义？如果有，那么如何复活？

首先，死去的犹太人将会去哪？他的躯体毫无疑问是要被埋葬，摩西就被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旧约 申命记》34:6）。那么，他们是否有灵魂一样的东西还存留呢？

《旧约 以赛亚书》14：9：“你下到阴间，阴间就因你震动，来迎接你。又因你惊动在世曾为首领的阴魂，并使那曾为列国君王的，都离位站起。”《旧约 阿摩司书》9:2：“他们虽然挖透阴间，我的手必取出他们来。虽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们来。”从这两段可以看出，犹太教是认为有“阴间”，或者说是“冥府”存在的，而这个地方就是死者灵魂所居住的地方。

可以看到的是，犹太死者的躯体被埋葬，灵魂到了阴间，这为弥赛亚降临与末世审判的复活提供了条件。那么最终审判时犹太教死者是否会被复活呢？

《旧约 诗篇》71:20：“你是叫我们多经历重大急难的，必使我们复活。从地的深处救上来。”《旧约 但以理书》12:1-2：“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

拯救。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旧约何西阿书》13:14：“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救赎他们脱离死亡。死亡阿，你的灾害在哪里呢。阴间哪，你的毁灭在哪里呢。在我眼前绝无后悔之事。”从以上三段可见，在最后的末世审判中，那些善人（义人）会被上帝拯救，救赎他们脱离阴间，并赐予他们永生。而那些已经在阴间的，又在生时为恶的，在旧约中没有提到他们的去向。但在《新约 启示录》中用“硫磺火湖”、“第二次的死”来形容。《新约 启示录》20:14：“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死者是如何复活并获得永生的，在旧约里并没有十分直接的叙述的，但在《以西结书》中有所提到。《旧约 以西结书》37:3-6 “他对我说，人子阿，这些骸骨能复活么。我说，主耶和华阿，你是知道的。他又对我说，你向这些骸骨发预言，说，枯干的骸骨阿，要听耶和华的话。主耶和华对这些骸骨如此说，我必使气息进入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了。我必给你们加上筋，使你们长肉，又将皮遮蔽你们，使气息进入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了。你们便知道我是耶和华。”37:13：“我的民哪，我开你们的坟墓，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可见旧约中耶和华将会为死者重塑躯体，使他们复活。

犹太人是一个重视现世的民族，犹太教的教义也多半如此。上帝与犹太民族的立约，完全体现在了犹太律法之上。遵守律法，热爱上帝，就会得到上帝的恩宠与赐福，这是每一个犹太人都认同的道理。犹太教对今生今世的强调远远高于对死后的关心。因为犹太教没有转世的教义，死后进入阴间便如同与世隔绝。《旧约 道书》9:5-6：“活着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无所知，也不再得赏赐；他们的名无人记念。他们的爱，他们的恨，他们的嫉妒，早都消失了。在目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他们永不再有分了。”与此同时，犹太人又坚信弥赛亚的到来，末日审判的到来。因此他们需要做的，就是现世遵守诫命，死后静待上帝审判，获得永生。

除了等候弥赛亚，犹太人还有另一种办法可以获得永生，那就是遵守戒律与行善。

从《旧约 创世纪》可以看到，那些曾经受上帝恩宠的人寿命都很长，诺亚得上帝启示造了方舟，活了 950 岁。虽然之后，《旧约 创世纪》6:3：“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与上帝立约的亚伯拉罕依然活了 175 岁。可见，犹太人是可以通过信仰上帝，遵守诫命而得到上帝的恩宠，从而得到永生的。

而犹太教最终的救赎，是具有民族与世界双重属性的。《旧约 以赛亚书》2:4：“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

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56:3-7：“与耶和华联合的外邦人不要说，耶和华必定将我从他民中分别出来；太监也不要说，我是枯树。因为耶和华如此说，那些谨守我的安息日，拣选我所喜悦的事，持守我约的太监。我必使他们在我殿中、在我墙内，有记念、有名号，比有儿女的更美；我必赐他们永远的名，不能剪除。还有那些与耶和华联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爱耶和华的名，要作他的仆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约的人。我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使他们在祷告我的殿中喜乐；他们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坛上必蒙悦纳；因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在末世，由上帝派遣的弥赛亚降临，把犹太人从流亡和苦难中拯救出来，让他们重返以色列，重建王国与圣殿，使犹太人永享和平、友爱和正义，各民族不再纷争，世间万物都将和平相处。

** 赵觉珵是外交学院大四英语系的学生。他是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的副秘书长。*

巴以和平路线图失败的建构主义分析

景一宁

摘要：自 2013 年出任美国国务卿以来，克里数次访问中东，意在修订并实现巴以“和平路线图”。然而巴以冲突不断难以平息，美国的斡旋以失败告终。巴以难以按图索骥，实现和平，美、以、巴三方都有原因。从建构主义的角度，美国国家行为受犹太集团的影响极大，表现为偏袒以方，从而无法公正信服地调停。巴方内部派别势力众多，众口难调，目标政策反复，每次出现曙光都有势力搅局。以方在冲突中相对有主动权却固执强硬，毫不妥协。巴以双方在不断的互动中已经形成互为敌人和零和博弈的共同知识，这样的局面只有一方首先拿出诚意并得到对方的积极反馈才能逐步化解。

关键词：“和平路线图” 建构主义 精英互动 共同知识

一、克里中东“和平路线图”失败告终

（一）中东和平路线图出台背景

2002 年 6 月 24 日，美国总统布什就中东问题发表讲话，初步提出了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主张以巴作为“两个毗邻的国家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该“路线图”计划采取“先建国”的原则，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基本内容是：第一阶段，从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巴勒斯坦方面，首先要采取实质性措施，打击和制止一切针对以色列的暴力与恐怖活动；其次，实行全面的政治改革；再次，承认以色列有和平与安全的权利。以色列方面，首先应该停止任何报复性措施；其次，撤出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再次，拆除 2001 年 3 月以后建立的定居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恢复正常。第二阶段，从 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巴勒斯坦举行大选之后，开始确立巴勒斯坦民主制度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临时边界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中东问题四方为此召开国际会议。第三阶段，从 2004 年至 2005 年，巴以双方在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338 号和 1397 号决议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处理边界、耶路撒冷、难民和定居点等最终地位问题，使巴以冲突最后得到公正、合理和现实的解决，并在 2005 年达成协议，最终结束双方的冲突。中东问题四方将就此召开第二次国际会议，并推动以色列与黎巴嫩、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遗留问题的解决。[3]

3 齐昌：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出台前后，人民日报・海外版，2003 年 6 月 5 日，第三版。

（二）克里大力推行和平路线图计划

克里自 2013 年 2 月出任美国国务卿以来就兴致勃勃地展开中东之行，致力于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然而巴以双方并没有按照美国预设的路线和平解决冲突，而是武装冲突不断，互不相让。美国的多边斡旋以完全失败告终。

究其失败原因，美国、巴勒斯坦、以色列三方都有责任。下文将从建构主义的角度进行分析。

二、美国：不公正的调停者

（一）受国内犹太集团影响偏袒以色列

国家的意图是由国家精英的互动产生的，精英互动产生国家观念和国家意志，进而影响国家的行为。犹太人在美国仅占人口的 2%，但在政府和媒体中影响力巨大。“美国犹太人公共事务委员会”则是华盛顿最活跃的五大游说团体之一，雇用 140 多人，包括七位全职说客，影响力早已超出国界，直接塑造着美国的外交政策。布什政府的三位著名的鹰派犹太阁僚 Paul Wolfowitz、Riehard Perle、Douglas Feiht 在制定外交政策上是举足轻重的人物。最有影响的民主党参议员、前副总统候选人乔・利伯曼也是虔诚的犹太教徒。他曾从右翼攻击布什，指责总统不能始终如一地支持以色列“反恐”，在道义上缺乏一贯性。

在美国国会，有 37 名犹太议员，包括 27 名众议员，10 名参议员。相比之下，在美国人口中数量相当于犹太人一半的阿拉伯裔中，只出了 6 名众议员，没有一名参议员。在知识界和媒体，犹太人的影响更大。所谓“纽约犹太人知识圈”一直被视为美国文化的精英。纽约的几大媒体，如《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纽约客》等等，无不在犹太人的影响之下。

犹太人把持了美国的众多精英位置，他们的意见自然地影响美国作为国家整体的决策。在这些犹太人长期的影响下，美国对于以色列的认知结构图式就是好的值得保护的盟友形象，是美国在中东世界树立的民主样本，必须处处关照。这些都造成美国在巴以冲突中一边倒，难以获得巴勒斯坦国际社会的信服。

布什政府上台后仍然实施偏袒以色列的政策，在其调解巴以冲突的过程中明显缺失公正。布什政府主张推行循序渐进的和谈方式，让巴以双方自己做决断，这种做法看似公平，但实际上充满了偏袒以色列的意图。由于巴以两国的实力悬殊，美国政府的超脱做法在这种实力极不对等的情况下，实则是对以色列恶行的放任。美国政府不仅对沙龙表示不会强制推行和

平谈判，并且纵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军事攻击，而且还阻挠联合国通过对以色列进行谴责的决议等等，都充分表现出美国对以色列的偏袒。

自巴以冲突爆发以来，美国持续对以色列进行援助与支持，每年的军事援助就高达二十亿美元，其实际意义大大超过了美国对以色列过度行为的批评。

1997 年，美国中东特使丹尼斯・罗斯的协议笔记与国务卿克里斯托弗给以色列总理的信件认可了内氏的“互惠”概念，克里斯托弗还在信中暗示以方可自行决定进一步撤军的范围和具体位置。美国对内氏“互惠”概念和安全要求的认可，意味着巴方在执行奥斯陆等相关协议时的微小失误都会成为以方拒不执行进一步撤军的借口，[4] 而且内塔尼亚胡后来恰恰利用了这一借口， 为巴以和平进程设置了难以逾越的障碍。就任总理后，巴拉克公开批评美国过多地卷入了《怀伊协议》谈判的细节问题，要求美国不要过多参与、强加自己的意见。克林顿非但毫不生气，反而欣然同意，一度保持相对超脱。戴维营和谈夭折后，克林顿明确表示他认为以色列总理较其巴方谈判伙伴（即阿拉法特）表现出更多的灵活性与目标的严肃性。离开戴维营时，巴拉克曾要求克林顿发表有助于他安抚以色列民众的讲话。于是，克林顿在 7 月 28 日接受以电视台采访时为巴拉克辩解，并表示将考虑在年底前把美国驻以使馆由特拉维夫迁至耶路撒冷。2000 年底，克林顿做出最后一次促和努力，提出美国的让步建议，但在领土、难民回归权等问题上均对以色列有不同程度的偏向，并且只字未提定居点问题。2001 年 5 月国际委员会提出旨在终止暴力、恢复和谈的米切尔计划，鲍威尔却公开明确表示停火应先于冻结定居点建设，反对米切尔计划的同步要求。此后近两年时间内，美国几乎不甚积极推动和平进程，布什政府的超脱政策是对以方军事行动的默许与支持。

由于以色列控制着全部被占领土、拥有几乎全部的军事力量以及国际社会被排除在外，美国政府的“中立”等于强迫巴方接受以色列人想要的任何解决方案。[5] 2002 年 10 月，布什签署美国国会外交授权法，承认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违背了联合国相关决议及和平进程的磋商机制，再次表现出对以方的过度偏袒。

（二）对巴勒斯坦的偏见

美国与巴方对话的对象主要是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的阿巴斯集团，而哈马斯虽然表面上同意与法塔赫组建联合政府，但仍是美国恐怖组织名单上的一员。美国自 911

4 William B. Quant. “Clinton and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The limits of Incrementalism”,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0, no.2, 2001.

5 Kathleen Christison. “All Those Old Issues: George W. Bush and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3, no.2, 2004.

后坚定反恐，那么巴方的代表在美国的认知结构图式中就是邪恶、威胁性、欲除之而后快的恐怖组织。这必然强化巴方对美国调停的反感和不配合。

三、巴以双方

（一）巴勒斯坦：内部诉求不一，恐怖分子搅局

回顾巴以和平进程，每每出现曙光时，巴方总有搅局者。且没有统一权威的代表，意图表达反复，不同派别的意见常常冲突。

1994 年 10 月 3~5 日，巴以在开罗举行谈判，商讨巴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举行选举的问题，此后数月双方主要讨论选举的相关问题及重新部署问题。1995 年上半年，巴极端分子的自杀性爆炸事件在以色列国内引起强烈反应，和平进程受阻。

1997 年 6 月 8 日，巴地方事务部长埃雷卡特和以总理顾问伊扎克・莫科在开罗就恢复和谈举行磋商，但 7 月 30 日耶路撒冷发生的两起爆炸事件使以色列政府决定立即中断和谈。

2000 年 7 月 3 日最终地位谈判期间，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宣布，无论巴以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果如何，巴方将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过渡自治期结束时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戴维营谈判时的民意调查显示，62。3% 的巴人认为妥协方案是无法接受的。[6] 立场更为极端的哈马斯等派别则宣布，阿拉法特在戴维营做出的任何让步都将无效。

2005 年 1 月 13 日，阿巴斯表示准备根据“路线图”计划履行安全承诺和义务，并希望尽快与以方恢复和谈。当晚，3 名巴武装人员袭击了加沙卡尔尼检查站，6 名以色列工人身亡。以官员表示暂不发动报复以便给阿巴斯更多时间对付武装分子，国防部却宣布无限期关闭以色列与加沙的所有边界关卡。16 日，巴解组织要求武装分子停止所有损害巴国家利益以及为以方提供借口的军事行动。

2005 年 2 月 25 日，特拉维夫一家歌舞厅发生自杀性爆炸事件。3 月 28 日，阿巴斯与巴各派别进行会晤，重点就重建巴解组织举行磋商，力图使哈马斯与杰哈德加入巴解组织。29 日，杰哈德应邀出席巴解组织执委会会议，这是巴好战组织参与政治主流的又一标志，

6 赵克仁著：《美国与中东和平进程研究 (1967~2 以洲))》，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0 页。

[7] 哈马斯却拒绝与会。

2005 年 12 月 13 日，巴安全部队进行一系列夜间行动，逮捕了数十名杰哈德成员，巴民族权力机构称其目的在于将策划袭击以色列人的幕后黑手绳之以法。

由此可见，巴方的暴力活动主要由哈马斯、杰哈德和阿克萨烈士旅等非官方的极端派别发动，这些派别有着各自区别的立场，经常与政府表态冲突，导致巴勒斯坦作为一个单一的国家行为体行为犹疑反复难以预测，极大影响和平进程。

（二）以色列：主导冲突却立场强硬

从以上回顾可见，巴以双方在暴力冲突中处于非对称状态，以方以政府为主体，而巴方则以民间激进力量为主导。在很大程度上，以色列决定着巴方暴力活动发生的频率。以方的克制行为可促成双方停火、恢复和谈，使群情激愤的巴勒斯坦人冷静下来。失去号召力与影响力，恐怖袭击必然减少；但是，以色列仍然坚持强硬立场，采取军事行动和定点清除政策及单边行动，激起巴勒斯坦人的斗争热情，致使暴力冲突频繁，群众对暴力的支持率不断升高，双方陷入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之中。

（三）双方互动产生互为敌人的共同知识

国际体系的结构本质上是一种观念结构，国家间彼此间性的交流互动会产生和再造对彼此身份的认识。[8] 对别国的认识也决定了国家的对外行为。在巴以漫长曲折成效甚微的和谈进程中，双方都没有让步妥协的意思，大多数时候的立场强硬，并伴有互相的擦枪走火和报复。即使有偶尔的宽容体谅，也随即被新爆发的恶性事件浇灭。在这种相互仇视不信任的你来我往中，巴以互相敌视的观念被反复传递并建立，彼此是敌对者，冲突解决是零和博弈的共同知识也建立。于是，这种越谈越乱，重点问题总是得不到解决的局面就形成了。

如果巴以双方中的一方能够首先拿出诚意，打破敌意，做出外交表示，并且这种表示能得到对方的注意和呼应，那么良性的互动模式和友好的共同知识就可以形成。这样化干戈为玉帛最好的例子就是法德和解。在法国率先打破世仇之前，两国历史上数次兵戎相见、不共戴天，两次世界大战中分属不同阵营，共同的知识就是深仇大敌。然而 1950 年法国外长舒曼宣布“欧洲煤钢联营”计划，计划的结尾部分加上了着重号，“在将基础工业合并为一体、建立崭新的高级机构之后，高级机构将通过各项决议把法国、德国和所有参加国都结合成为

7 法新社加沙 2005 年 3 月 29 日电。

8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178-206 页。

一个整体。本建议将为欧洲联邦打下初步的现实基础。而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和平”。[9]

德国总理阿登纳得知这一消息后，随即召开记者招待会，高度评价了该计划，称其“为今后消除法德之间的一切争端创造了一个真正的前提”。[10] 随后《欧洲煤钢联营条约》签订，法德夙仇消解。

四、结论

克里的中东“和平路线图”无法实现的原因至此已经明了：首先，美国作为调停者，没有做到公正，如此难以得到巴方的配合；其次，巴勒斯坦内部势力构成混杂，恐怖主义势力强大，成为阻碍和平进程的又一因素；再次，以色列的强硬立场也无益于和谈的进行；最后，巴以双方在长期的互动中已经形成互为敌人的共同知识，恶性循环难以打破。

参考文献

1. 高尚涛著：《国际关系理论基础》，时事出版社，2009 年版。
2.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3. 王楠：《奥斯陆协议以来的巴以和平进程》。
4. 陶文钊：《中东和平进程的启动步履维艰》，《世界知识》，2010 年第 2 期。
5. 薛涌：《美国的犹太势力》，《南风窗》，2002 年第 8 期。

** 景一宁是外交学院大三国法系的学生，也是外院模联协会的总监。*

9 [法] 让・莫内著：《莫内回忆录》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9 年版，第 104 页。

10 [德] 康拉德・阿登纳著:《阿登纳回忆录》(第一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版, 第 378 页。

中俄现今不宜结成军事战略同盟：同盟成本与收益之视角

叶爽

【摘要】当下国际舆论场域中，对中俄结成军事战略同盟的潜在可能性之讨论方兴未艾。笔者从国家利益出发，评估中俄同盟关系一旦建立之后的收益与成本。本文通过论述现今条件下军事安全迫切性下降、军事战争的可能性下降、军事结盟的有效性存疑、联盟困境难以避免、联盟作为一种安全方案不再足够，指出中俄同盟的收益前景并不乐观；通过分析由于结盟造成的军事威胁的潜在增加和对和平国际声誉的损毁，指出中俄结盟将伴随一系列成本支出。据此，本文得出中俄结盟不是当下最合适的战略选择的结论，相反，一种“伙伴关系”却是维持现有军事默契而不增加成本的绝佳方案。与此同时，笔者认为中国外交仍需要具有大战略眼光，不应排除未来建立传统安全同盟的可能性。

【关键词】同盟管理 成本与收益 中俄关系

一， 中俄结盟之声音：诸多裨益？

当下国际舆论场域中，对中俄结成军事战略同盟的潜在可能性之讨论方兴未艾。此种讨论和猜测缘起于中俄两国越来越多频的高层接触和联合军事演习，也根基于美欧所谓制衡中国之举动和北约东扩的持续进程 。[11]

学者认为，为了联合反美，为了维护雅尔塔体系下的远东地区安全，“中俄有必要建立稳定且高水平的准联盟战略关系“[12]，不能仅仅限于现有的“伙伴关系”。事实上，崛起之大国必须结盟这种看法反映了传统现实主义的权力观，认为军事实力主导着其他类型的力量，拥有最强大的军事实力的国家支配着世界事务，结盟则是增强军事实力的重要途径"[13]，同时从现实角度，他们指出中俄同盟必将对美国的亚太政策形成直接和有效的抗衡与制约。

二， 中俄结盟之收益：军事联盟？

厘清结盟的概念是进行中俄军事战略同盟的收益和成本之评估的前提。

11 笔者认为，一般意义上的中俄同盟的外部威胁在于“美日同盟、亚太再平衡战略、北约东扩等等”造成的权势制衡（美国方面遏制所谓的“权势转移”）

12 俞正梁：《关于中国大战略的思考》，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2 年第 5 期，第 97 页

13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8 页

按照学者 Arnold Wolfers 的观点，“联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而缔结的相互进行军事援助的协定。”[14] 要言之，同盟乃是基于一定目的的军事义务关系。此种语境下，笔者将从军事义务的视角展开对中俄联盟收益的讨论。

军事安全的迫切性下降。冷战之后，国家权力的构成呈现多维多面的特性——纵便按照现实主义的观点，国家安全仍旧是国家利益的核心点——其他非安全因素、低政治因素更加凸显，也因而是需要投入更多关注的地方。

军事战争的可能性下降。我们不妨缩小同盟的内涵范围，将其限于战时的军事义务，那么现今情境之下武装战争爆发的可能性有多大？事实上，由于冷战对抗局面的结束和经济相互依赖（Interdependence）的愈渐深刻，大规模战争的风险已经降到历史最低点。

换言之，纵便我们看见的中俄面临的安全挑战有所凸显，然而两国无论何者皆不存在遭遇抑或是卷入大规模军事战争的之风险。虽然北约东扩进程尚在继续，俄罗斯面临的西部安全形势却不可与冷战时期北约与华约两大同盟军事严肃对峙的状态同日而语。从更大的视角看，纵使东北亚地区是全球范围内冷战后遗症遗存最多的地区，美日美菲等军事同盟还相当活跃，但 20 世纪 50 年代初那种剑拔弩张的军事状态已不复存在。因此，中俄两国都不需要结成军事同盟来保证国门安全，而两国所面临的多重安全威胁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能或不适宜通过大规模使用武力来解决，“这也使得结成军事同盟变得没有必要”[15]。

军事结盟的有效性存疑。基于同盟关系形成军事义务是否履行缺乏法律层次上的保障，其应对潜在的军事安全威胁的有效性十分脆弱。具体到中俄同盟上。倘使中俄同盟建立，会和美日同盟的建立在亚太局势中的有效影响相同吗？事实上未必。美日同盟的建立直接导致亚太地区军力部署的有效增加；而中俄同盟建立却因为双方没有足够的政治准备而难以取得实质性的军事项目建设，如若俄罗斯在中国建立军事基地，势必会引起中国国内多层次的舆论反弹。

回顾历史，也不难发现此类同盟的脆弱性。一九五零年二月，苏联与新中国在莫斯科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这是中俄历史上第三次正式结盟，条约为期三十年。条约规定，两国不缔结任何反对对方的同盟，不参加任何反对对方的活动，在一国遭受日本及其盟国军事威胁时，另一方将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和其他援助。不过，尽管这次联盟持续的时间比前两次长久，但仍旧千疮百孔。一九五零年六月朝鲜战争爆发后，苏联逃避了大量的军事义务。

14 Arnold Wolfers: ”Alliance”,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The Free Press, Vol.1, 1974, pp.268-269.

15 郑羽：《中俄不需要军事结盟的六点理由》，载《环球时报》2012 年 7 月 2 日，第 14 版

到六十年代初，由于中苏关系的恶化，联盟实际上已名存实亡。及至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两国相互变成了最危险的敌人，联盟关系已经丧失了全部意义。所以从历史上看，同一个结盟对象，同样的未必可靠。

联盟困境[16]难以避免。国际关系学者斯奈德提出“联盟困境”，认为任何同盟关系中都或多或少存在着被抛弃、被牵连这两种困境。中俄同盟关系一旦建立，中国就有可能被俄罗斯时显攻击性的对外政策所裹挟，将导致中国陷于“被动“的国际地位，与中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灵活的外交方针不符合，从而最终导致两国关系的交恶，这些，中俄双方都未做好足够的政治准备。因而，中俄保持不结盟性质更有利于双方关系的稳定发展。

联盟作为一种安全方案不再足够。从事务性的角度观望，现今历史条件下，中俄两国面临的安全挑战更多、非传统安全——如国际恐怖主义等，这些安全威胁之多元化要求其解决途径要具备多元化和跨国界特征、在操作上应诉诸多边途径。仅仅依靠建立双边同盟作为解决诸多安全问题的途径，事实上已然不足够。

三， 中俄结盟之成本：新安全观与和平崛起

联盟的建立同时意味着一系列义务的履行，主要体现在军事威胁的潜在增加和对和平国际声誉的损毁。军费开支增加尚能接受，但国家行为的被动性由此产生。在尚未形成军事同盟之时，西方媒体已经宣称“东方北约”正在行程之中，“中国威胁”不断加深。而在现今情境下，国家的名誉愈加重要——因为国家面临着多次谈判、多次买卖和长期性交易。如果这一系列经久的国家利益因为中俄结盟而丧失，必将得不偿失。

近些年来，中国在向国际社会展示“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表明中国无意于打破现行国际体系格局权力分配的意图。然而毋庸置疑，中俄倘使结成军事同盟，对于日本、菲律宾等诸多国家而言无疑是一次不亚于强震的威慑行为。然而，此般举动将极大激化中日、中菲等双边关系之中的矛盾。从这个意义上说，中俄两国领导人都不想结成反西方联盟 , 并担心会因此遭到西方的遏制。

四， 中俄结盟之替代方案：“伙伴关系”

基于上述考虑，中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partnership）是当下权势情境之下的最好的选择，既满足一些现实需要，如军事上默契，又减少潜在的成本支出。

16 斯奈德：《同盟政治中的安全困境》，《世界政治》

从俄罗斯联邦的视野出发，虽然两国在军事领域的战略互信达到了历史高度、开始全方位进行联合军事演习，但是中俄结盟之可能性亦不在其考虑之中。俄罗斯总统普京称“毫无疑问，我们将与中国发展关系……但俄罗斯不会考虑与中国结盟……这种结盟形式已经过时”。事实上，另一层原因也昭然可见：倘使中俄军事战略同盟一旦形成，同盟双边将愈渐显示出不平衡性——中国已经逐步取代俄罗斯成为与美国形成结构性对抗的对象，而此般的不平衡性，是俄罗斯方面——从政府到民众——所不愿意看到的。

中俄两国的国情有很大的差异，各自面临的周边安全环境和安全问题有很多不同，双方建立战略协作关系而不是同盟关系，为各自根据国家利益处理不同的对外安全与经济问题留下了必要的回旋空间。中俄两国不可能在所有问题上都立场完全一致，也不可能在所有问题上都相互支持，在一些问题上双方只要采取平行的政策，不反对对方的政策就是一种支持。[17]

在“伙伴关系”的框架之下，中俄双方既能有效达成所谓军事默契、实现事实上的与西方实力平衡，又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由于结盟所造成的掣肘状况。中国现在对友好国家全面推行的“伙伴关系”已经日臻成熟稳固，将成为中俄以及中国和其他国家双边关系发展的生命力和活力所在。“伙伴关系”将在极大限度上维护国家利益，又保留着外交中的回旋余地。

五， 中俄结盟之未来可能性——更宏观的视角

需要清楚指出的是，以上所做出的对中俄军事战略同盟的成本与收益的评估与考量，乃是针对于现今情境（未来 10-20 年的状况）而提出的，其间涉及到的国际权势格局、两国利益区分、双方政治准备，都有着深刻的现实背景。要言之，以上论述的无论掣肘因素抑或是推进因素，皆是处于深刻变化之中的。

倘使我们采取更加宏观的视角来审视中俄关系，需要考虑到正在转型之中的国际体系和秩序。这个体系转轨的过程将伴随一系列难以预测的外部因素和战略挑战，一旦外部威胁对中俄两国的国家安全和共同的战略利益造成超越了其他成本考虑的严重威胁——例如中美结构性矛盾激化引发直接对抗——之时，笔者认为中国还应该适时地具有大战略意识，即，中国未来可能需要更有高度选择性的、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同盟对象——至少不应将此排除在将来的考虑之外。从这个角度出发，与俄罗斯携手结成军事同盟将不啻为基于地缘政治考量最合适的选择，且这个同盟的根本动因在于支持中国赢得任何强国由勃兴到崛起的命运攸关的一两场“根本较量”。[18]

17 郑羽：《中俄不需要军事结盟的六点理由》，载《环球时报》2012 年 7 月 2 日，第 14 版

18 时殷弘：《现当代国际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380 页
时殷弘：《现当代国际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380 页

参考文献

1. 时殷弘：《现当代国际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
2. 斯奈德：《同盟政治中的安全困境》，《世界政治》
3. Arnold Wolfers: ”Alliance”,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The Free Press, Vol.1, 1974
4. 俞正梁：《关于中国大战略的思考》，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2 年第 5 期
5. 郑羽：《中俄不需要军事结盟的六点理由》，载《环球时报》2012 年 7 月 2 日，第 14 版
6. 罗伯特 · 基欧汉、约瑟夫 · 奈：《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7. 王帆、曲博主编：《国际关系理论：思想、范式与命题》，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3 年版
8.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 叶爽是外交学院外交系大二的学生，也是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的专员。*

俾斯麦外交及其对中国和平崛起的启示

刘馨婷

摘　要：俾斯麦是十九世纪欧洲最令人瞩目的外交家，创造了后人难以企及的外交辉煌。面对矛盾重重的国际环境，俾斯麦以其超常的外交智慧令德国在世界舞台上游刃有余，形成了独具一格的俾斯麦外交。俾斯麦外交毕竟受特定历史条件和个人因素的限制，注定有其与生俱来的缺陷性。综合考究并吸收俾斯麦外交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当前中国营造一个有利于和平崛起的友好的国际环境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俾斯麦外交；背景与实践；评价；启示

一、俾斯麦外交的背景与实践 [19]

在俾斯麦的领导下，从 1864 年到 1871 年间，德意志通过普丹、普奥、普法三次王朝战争完成统一并拥有统一市场，大大促进了德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也刺激了拥有军国主义传统的德意志对外扩张的野心。与此同时，德国的统一使其成为欧洲列强的众矢之的。德国位于欧洲中部、四周缺少防卫屏障的地理位置使其随时面临着可能被敌对的国家和同盟包围的危险。在一个外部矛盾重重的背景下，亟需一个稳定和平的国际环境的新兴大国——德国如何设法消除敌对同盟围堵的潜在危险便成为俾斯麦这位帝国“铁血宰相”所必须研究的中心课题。

为保住德国统一的成果，防止法国同其他大国结盟而使其在对德复仇战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有效缓解德国迅速崛起对外部世界的强力冲撞而造成的与诸大国的矛盾、缓和他国对德国崛起的戒惧心理，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德国的战略利益，俾斯麦在欧洲精心编织了一个以柏林为中心的外交体系：

第一，现实主义外交。俾斯麦对外国政府的态度并不取决于凝固的仇恨，而是取决于该政策可能给普鲁士带来的损害或益处。在德意志统一前，俾斯麦从本国实力出发，利用灵活的外交手段以谋取利益最大化，在军事行动中也充分考虑到外交的因素，比如联奥攻丹，利用地理上的关系吞并了石勒苏伊格与赫尔斯泰因；在攻击奥地利的行动中坚持不进攻维也纳以便为后来的对法战争中争取奥地利的同盟创造有利条件。最后，进攻其统一大业中最大的阻力法国，法国试图联合俄、奥、意的外交努力均告失败，于是，俾斯麦充分利用了这一点，使孤军作战的法国在普法战争中惨败。

1 参见唐贤兴主编：《近现代国际关系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第 112~133 页。

第二，大陆政策。这是俾斯麦时代德国总的对外政策，核心是建立以德国为中心的大陆联盟体系，孤立和打击法国以避免法俄两国夹击德国，从而集中全力巩固德国在欧洲大陆已形成的霸权地位。以联奥、拉俄、亲英、反法为其外交战略布局，集中力量对付法国，其中联奥是建立外交体系的关键。为实现这一战略布局，俾斯麦倡导了三个“三国同盟”，两个《地中海协定》以及一个《再保险条约》。

第三，均势平衡外交。俾斯麦主张在全新的力量对比的基础上重建欧洲均势。为此，他联奥，形成了纵贯欧陆的战略格局；拉俄，使普鲁士不必冒两面作战的风险；亲英，然后集中精力对付法国。正是对这种灵活的均势平衡政策的成功地运用，俾斯麦创造了欧洲外交史上的奇迹：不仅完成了德国的统一大业，而且在统一后，掌控欧洲外交格局达二十年之久。

二、俾斯麦外交政策评价

俾斯麦在其从政其间，创下了令时人及后人均难以望其项背的外交奇迹，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其现实主义外交思想和一系列外交政策的成功。俾斯麦通过强硬的外交手段来孤立法国，开展预防性外交，企图先发制人，以战争恫吓法国，迫使法国彻底屈服从而遏制法国复仇念头，如 1875 年的德法战争危机；通过借联盟体系维持与俄奥亲善来剥夺法国的两个潜在盟友，同时将联盟体系扩大到南翼，把另一个潜在大国意大利拉入反法阵营中；两次促成《地中海协定》，使英国与“三国同盟”建立战略联系，以《再保险条约》取代“三皇同盟”，在俄与德奥矛盾激化之时依然拉住俄国；等等。均是俾斯麦以现实主义的外交思想、以均势的原则，以矛盾制衡矛盾，在欧洲建立了一个矛盾交织的复杂的外交体系，从而最大程度上实现和维护了德国的国家利益，为德国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但是，俾斯麦为德意志帝国所创下的宏伟大业，在其死后却无从延继下去；而且，之后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亦可在俾斯麦外交那里找到根源。因此，俾斯麦外交有其难以克服的“阿哥硫斯之踵”。[20] 其外交政策的缺陷是十分明显的：法国更加成为宿敌；外交平衡、制约了矛盾，却没有解决矛盾；改变了欧洲地图及国际关系模式，却没能建立起其后继者能遵循的制度；外交政策的执行依赖于宰相与皇帝间的相互信任；没有注意到经济在外交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21]

第一，一味且片面地强调国家间的冲突和斗争，以致忽视合作的可能性。正如俾斯麦所言：“一个大国的政府对另一个大国政府的友谊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总是柏拉图式的，因为任

20 参见科佩尔・S・平森著：《德国近现代史——它的历史和文化（上册）》，商务印书馆，1987 年版，第 301~313 页。

21 参见亨利・基辛格著：《大外交》，海南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38 页。

何一个大国都不可能完全为另一个大国效劳。”[22] 由此易得知，俾斯麦认为国家间的冲突和斗争是常态，根本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合作，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建立在利益的短暂一致上，只有冲突和斗争才是国际关系中“不变的旋律”。

1871 年，普法战争结束后，俾斯麦深知割占阿尔萨斯和洛林必然会激起法国人无法熄灭的复仇之火，但是他又认为未来德法之间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为日后法德间必然的战争考虑，让阿尔萨斯和洛林掌握在德国手中，比让它们成为莱因河畔法国军队集结的中心更好一些。“我们的全部努力在于从战略上确保中国西南边界的安全，以抵御法国必不可免地向德国的进攻。”[23] 两地的最终割让，为德国在欧洲树立了一个无法摆脱的强敌。对于法德和解，在俾斯麦那里，简直是天方夜谭。因此，英国学者艾伦・帕麦尔对他评价为：“作为政治家，俾斯麦只是用强权政治的观点看待两个国家的关系。这既是他的长处，也是他的短处。”[24]

第二，俾斯麦外交具有很鲜明的个人特征，其外交政策是完全建立在他个人天才的基础之上的。这种现实主义外交思想对外交政策的主持者个人才干的要求极高，不仅要具有敏锐的判断力，同时要有强大的掌控全局的能力。但是，“在俾斯麦掌权期间，各种难题都靠他以高明灵活的外交手腕解决。但久而久之他种种复杂的安排却注定要失败。……俾斯麦改变了欧洲地图及国际关系模式，但终究未能建立起其后继者能遵循的制度。一旦他出奇制胜的种种战术逐渐失去作用，后继者及竞争对手不肖，就只能从加强军备上追求国家安全，以减少对充满变数令人难以掌握的外交的依赖。铁血宰相无法将其政策制度化，使德国被迫落入左支右绌的外交困境中，到最后唯有靠武器竞赛，继而发动战争来获得解脱。”[25] 由于俾斯麦的个人才干，使得德国不可能建立起一套保证俾斯麦外交政策得到持续实施的机制或制度。因此，俾斯麦 1890 年的“解职”就成为德国外交政策改变的标志。

三、俾斯麦外交对中国和平崛起的启示

自上世纪末两极格局解体以来，国际局势风云变幻，世界格局处在由两极逐渐向多极转变的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时期；如何在急遽变化的国际局势中汲取前人的外交智慧，并将其应用于中国外交实践中，已成为学界经久不衰的话题。俾斯麦外交是近代西方外交智慧较为集中的体现，对其加以扬弃，定能对中国产生不可小觑的借鉴作用。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点:

22 参见奥托・冯・俾斯麦著：《思考与回忆（第 1 卷）》，东方出版社，1985 年版，第 168 页。

23 参见艾伦・帕麦尔著：《俾斯麦传》，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第 180 页。

24 参见艾伦・帕麦尔著：《俾斯麦传》，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第 192 页。

25 参见亨利・基辛格著：《大外交》，海南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49 页。

第一，重视国际格局中的主要现实力量对中国自身的影响，努力奉行均势战略。俾斯麦苦心孤诣地通过“三皇同盟”、缔结《再保险条约》《地中海协定》《柏林条约》等一系列协定和条约周旋于英、俄、法、奥等当时国际格局中的主要力量之间，尽力构建了维也纳体系瓦解后欧洲的均势秩序，为德国发展赢得了宝贵的发展机遇。当前国际格局正处于由两极向多极的加速转变阶段，美国仍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俄、日、印、欧盟等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实力不断增强，这些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表现出单一或跨领域的强大实力，对中国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力。在重视与这些国家和国家集团关系的同时，应利用中国在不同领域日益增长的实力不同程度上在不同领域与其保持均势，使得这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力量不会出现集中反对中国的局面，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第二，要保持外交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使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策略能够长久为国家发展服务。俾斯麦通过缔结《地中海协定》和《柏林条约》等一系列积极主动的外交行为，限制住德国自身在欧洲大陆上的竞争对手——法国的发展空间，联结英、俄、奥构建起维系一时的均势体系。然而，此体系带有浓厚的“人治”色彩，俾斯麦遭“解职”后，后继者对其政策的背离使得俾斯麦外交政策的长远目标最终失败。中国一直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虽然这一政策在不同历史阶段具体表现不同，但其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宗旨在建国后历史上绝大多数时期均得到了坚持和贯彻，并将继续指导今后中国外交工作。一以贯之地坚持中国的基本外交政策，保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中国外交领域做到“不折腾”，也是俾斯麦外交对当前中国外交的一大启示。

参考文献：

1. 唐贤兴主编：《近现代国际关系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
2. 亨利・基辛格著：《大外交》，海南出版社，1998 年版。
3. 艾伦・帕麦尔著：《俾斯麦传》，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
4. A.J.P. 泰勒著，陈丹、陈露译：《俾斯麦：凡人与政治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年版。
5. 奥托・冯・俾斯麦著：《思考与回忆（全三卷）》，东方出版社，1985 年版。

** 本文为厦门大学特别供稿，作者为厦门大学模联协会学术副总监。*

Vol.10, 2015.03

CFAUMUNA Presents